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告字〔2019〕4号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市场 主体年度报告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址：<http://gsxt.gdgs.gov.cn/>）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也可以选择向其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纸质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受到多部门联合惩戒，企业还将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由

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

校对：林少燕